（上接 705 版）

公司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 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 9:15－15:00。

（二）召开地点

河南省巩义市新华路 31 号公司会议室

（三）需征集委托投票权的议案

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6	关于公司《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17	关于公司《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18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宜的议案			

关于本次股东大会召开通知的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4 月 30 日披露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河南中孚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三、征集方案

征集人依据我国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规定制定了本次征集投票权方案，其具体内容如下：

（一）征集对象

截至 2022 年 5 月 16 日下午股票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并办理了出席会议登记手续的全体股东。

（二）征集时间

2022 年 5 月 17 日－2022 年 5 月 18 日（8:30–11:30，14:00–16:30）

（三）征集程序

第一步：征集对象决定委托征集人投票的，其应按本公告附件确定的格式和内容逐项填写《河南中孚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公开征集委托投票权授权委托书》（以下简称“授权委托书”）。

第二步：委托投票股东向征集人委托的公司证券部提交股东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及其他相关文件；本次征集委托投票权由公司证券部签收授权委托书及其他相关文件；

1、委托投票股东为法人股东的，其应提交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原件、授权委托书原件、股东账户卡；法人股东按本条规定提供的所有文件应由法定代表人逐页签字并加盖股东单位公章；

2、委托投票股东为个人股东的，其应提交本人身份证复印件、授权委托书原件、股东账户卡；

3、授权委托书为股东授权他人签署的，该授权委托书应当经公证机关公证，并将公证书连同授权委托书原件一并提交；由股东本人或股东单位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不需要公证。

第三步：委托投票股东按上述第二步要求备妥相关文件后，应在征集时间内将授权委托书及相关文件采取专人送达、挂号信函、特快专递方式并按本公告指定地址送达；采取挂号信函或特快专递方式的，收到时间以公司证券部收到时间为准。

委托投票股东送达授权委托书及相关文件的指定地址和收件人为：

收件人：河南中孚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证券部

地址：河南省巩义市新华路 31 号

邮编：451200

联系电话：0371–64569088

公司传真：0371–64569089

请将提交的全部文件字以妥善密封，注明委托投票股东的联系电话和联系人，并在显著位置标明“独立董事征集投票权授权委托书”。

第四步：由见证律师确认有效表决票

由公司聘请的律师事务所见证律师对法人股东和自然人股东提交的前述所列示的文件进行形式审核。经审核确认有效的授权委托将由见证律师提交征集人。

（四）委托投票股东提交文件送达后，经审核全部满足下述条件的授权委托将被确认为有效：

1、已按本公告征集程序要求将授权委托书及相关文件送达指定地点；

2、在征集时间内提交授权委托书及相关文件；

3、股东已按本公告附件规定格式填写并签署授权委托书，且授权内容明确，提交相关文件完整、有效；

4、提交的授权委托书及相关文件与股东名册记载内容相符。

（五）股东将其对征集事项投票权重复授权委托征集人，但其授权内容不相同的，以股东最后一次签署的授权委托书为有效；无法判断签署时间的，以最后收到的授权委托书为有效。股东对同意事项不能进行多次投票，出现多次投票的（含现场投票、委托投票、网络投票）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六）股东将征集事项投票权授权委托征集人后，股东可以亲自或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

（七）经确认有效的授权委托出现下列情形的，征集人可以按照以下办法处理：

1、股东将征集事项投票权授权委托给征集人后，在现场会议登记时间截止之前以书面方式明示撤销对征集人的授权委托的，则征集人将认定其对征集人的授权委托自动失效；

2、股东将征集事项投票权授权委托征集人以外的其他人登记并出席会议，且在现场会议登记时间截止之前以书面方式明示撤销对征集人的授权委托的，则征集人将认定其对征集人的授权委托自动失效；若在现场会议登记时间截止之前未以书面方式明示撤销对征集人的授权委托的，则对征集人的委托为唯一有效的授权委托；

3、股东应在提交的授权委托书中明确其对征集事项的投票指示，并在同意、反对、弃权中选其一项，选择一项以上或未选择的，则征集人将认定其授权委托无效。

特此公告。

征集人：刘红霞

二〇二二年四月二十九日

附件：征集投票权授权委托书

附件：

征集投票权授权委托书

本人 / 本公司作为委托人确认，在签署本授权委托书前已认真阅读了征集人为本次征集投票权制作并公告的《独立董事公开征集投票权公告》、《河南中孚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及其他相关文件，对本次征集投票权等相关情况已充分了解。

本人 / 本公司作为授权委托人，兹授权委托河南中孚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刘红霞女士作为本人 / 本公司的代理人出席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并按本授权委托书指示对以下议案以审议事项行使表决权。

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6	关于公司《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17	关于公司《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18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宜的议案			

（委托人应当就每一议案表示授权意见，具体授权以对应格内“√”为准，未填写视为弃权）

委托人姓名或名称（签名或盖章）：

委托股东身份证号码或营业执照号码：

委托股东持股数：

委托股东证券账户号：

签署日期：

本项授权的有效期限：自签署日至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结束。

证券代码：600595　证券简称：ST 中孚　公告编号：临 2022–018

河南中孚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 2022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2022 年，河南中孚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及子公司预计将与公司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其他关联方发生日常关联交易，交易类型主要涉及租赁、销售及采购商品等。

● 日常关联交易对上市公司的影响：公司及子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为公司及子公司日常生产经营活动所需，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公司主要业务或收入、利润来源不存在依赖上述关联交易的情形。该议案尚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一、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一）日常关联交易履行的审议程序

2022 年 4 月 28 日，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2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关联董事崔红松先生、宋志彬先生、钱宇先生回避了本议案的表决，其余 6 名非关联董事全票通过了该项议案。

2022 年 4 月 28 日，公司第十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2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关联监事张松江先生回避了本议案的表决，其余 2 名非关联监事全票通过了该项议案。

独立董事就该事项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及独立意见。该议案尚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2021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及执行情况

2021 年 5 月 23 日，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1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公司拟向控股股东河南豫联能源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豫联集团”）租赁办公楼，具体情况如下：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21年预计金额	2021年执行情况
向关联方租赁	豫联集团	租赁办公楼	0	0
合计			0	0

（三）2022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情况

序号	关联方	关联方类型	关联交易内容	2022年预计金额（亿元）
1	豫联集团	公司控股股东	租赁办公场地	0
2	大唐巩义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公司控股股东的联营公司	销售商品	0.04
3	广元中孚高精铝材有限公司	关联法人、联营公司	采购商品	8
			销售商品	15
4	河南黄河河洛水务有限责任公司	关联法人、联营公司	销售商品	0.01
			采购商品	0.05
5	巩义瑶岭煤业有限公司	联营公司	采购商品	0.8
合 计				23.90

二、关联方介绍和关联关系

（一）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

1、河南豫联能源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单位名称：河南豫联能源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成立时间：1997 年 12 月 16 日

注册资金：124,314 万元

注册地址：巩义市新华路 31 号

法定代表人：崔红松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中外合资）

经营范围：铝深加工、发电，城市集中供热（凭证）；纯净水（限分支机构凭证经营）；相关技术转让及技术支持和技术咨询服务的提供。

关联关系：截至目前，豫联集团持有公司 27.46%的股份，为公司控股股东。

2、大唐巩义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单位名称：大唐巩义发电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大唐巩义”）

成立时间：2007 年 10 月 24 日

注册资金：9,250 万元

注册地址：巩义市豫联工业园区

法定代表人：李好林

企业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火力发电，风力发电，电力供应，热力生产与供应，电力设备检修与调试，供热设施的维护，再生资源回收、加工（不含固体废物、危险废物、报废汽车等需经相关部门批准的项目），电力设备租赁及销售，电力设备的维修及技术服务，电力工程施工，环保工程施工，普通货物道路运输。

关联关系：公司控股股东豫联集团持有大唐巩义 49%的股权，公司董事、总经理钱宇先生为大唐巩义董事，大唐巩义为公司关联法人。

（二）其他关联方

1、广元中孚高精铝材有限公司

单位名称：广元中孚高精铝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元高精铝材”）

成立时间：2019 年 03 月 13 日

注册资金：188,322.56 万元

注册地址：广元经济技术开发区袁家坝工业园

法定代表人：吴 岩

企业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铝液（锭）、铝材生产与销售；氧化铝、炭素制品等原辅材料、机械设备、仪表仪器、设备零配件销售；货物或技术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关联关系：截至目前，公司持有广元高精铝材 15.93%的股权，公司控股子公司河南中孚铝业有限公司持有广元高精铝材 32.56%的股权，广元高精铝材为公司的联营企业；公司副总经理张风光先生、董事会秘书杨萍女士为广元高精铝材董事，公司监事张松江先生为广元高精铝材总经理，广元高精铝材为公司的关联法人。

2、河南黄河河洛水务有限责任公司

单位名称：河南黄河河洛水务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黄河水务”）

成立时间：2009 年 11 月 20 日

注册资金：1,200 万元

注册地址：巩义市高速引线与孝沙路交接处

法定代表人：焦海波

企业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黄河供水项目投资与服务。（涉及国家专项审批项目，凭有效批准文件经营）

关联关系：公司子公司河南中孚电力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孚电力”）持有黄河水务 44%的股权，黄河水务为公司的联营企业；公司董事、总经理钱宇先生为黄河水务董事，黄河水务为公司的关联法人。

3、巩义瑶岭煤业有限公司

单位名称：巩义瑶岭煤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瑶岭煤业”）

成立时间：2010 年 1 月 13 日

注册资金：23,404.46 万元

注册地址：巩义市西村镇

法定代表人：王 亮

企业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煤炭开采和洗选业

关联关系：公司子公司中孚电力持有河南永联煤业有限公司 45%的股权，河南永联煤业有限公司持有瑶岭煤业 65%的股权，瑶岭煤业为公司的联营企业。

三、关联交易主要内容和定价政策

（一）向河南豫联能源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租赁办公楼

2022 年，公司拟租用控股股东豫联集团办公楼。公司自 2008 年至今一直租用豫联集团办公楼，为便于公司行政部门日常办公，双方在相互协商的基础上，豫联集团同意公司继续租用其位于巩义市新华路 31 号的办公楼部分楼层，面积约 1,720 平方米，经协商，豫联集团同意以 0 元 / 年出租以上办公场所。详细内容及条款，均以公司与豫联集团签署的《房屋租赁协议》为准。

（二）向广元中孚高精铝材有限公司销售及采购商品

为充分利用公司集中采购优势，公司及子公司拟与广元高精铝材签订相关协议，向广元高精铝材销售氧化铝等商品。2022 年，公司及子公司拟向广元高精铝材销售商品涉及金额约 15 亿元。

为满足公司下游铝精深加工生产需要，公司及子公司拟与广元高精铝材签订相关协议，向广元高精铝材采购铝锭等。2022 年，公司及子公司拟向广元高精铝材采购商品涉及金额约 8 亿元。

（三）向河南黄河河洛水务有限责任公司销售及采购商品

为满足公司子公司中孚电力生产经营用水需要，中孚电力拟与黄河水务签订《供水协议》。2022 年，中孚电力拟向黄河水务采购商品涉及金额约 0.05 亿元。

为充分发挥公司子公司电力供应优势，公司子公司拟与黄河水务签订相关协议。2022 年子公司拟向黄河水务销售商品涉及金额约 0.01 亿元。

（四）向巩义瑶岭煤业有限公司采购商品

为满足公司子公司中孚电力生产经营用煤需要，中孚电力与瑶岭煤业签订相关协议。2022 年，中孚电力拟向瑶岭煤业采购商品涉及金额约 0.8 亿元。

（五）向大唐巩义发电有限责任公司销售商品

为充分发挥公司子公司对黄河水务的电力供应设施优势，公司子公司拟与大唐巩义签订相关协议。2022 年，公司子公司拟向大唐巩义销售商品涉及金额约 0.04 亿元。

四、关联交易的目的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上述日常关联交易，为公司及子公司日常生产经营活动所需，有利于提高相关资源使用效率，在确保公司经营正常开展的同时，降低费用、实现双赢。

上述交易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其他关联方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不影响公司的独立性，公司主要业务或收入、利润来源不存在依赖该关联交易的情形。

五、独立董事意见

（一）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意见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进行审查后认为：北京兴华自本公司申请发行上市以来，一直担任本公司审计机构。该公司在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过程中，执业一贯独立、客观、公正、廉洁，是一家信誉良好的会计师事务所。现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建议继续聘任北京兴华作为公司 2022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和内控审计机构。

（二）独立董事事前认可及独立董事意见

1、事前认可

公司已于本次董事会会议召开之前，向独立董事提供了北京兴华的相关资料，并进行了必要的沟通，获得了独立董事的事前认可，独立董事同意将本议案提交董事会会议审议。

2、独立意见

北京兴华自本公司申请发行上市以来，一直担任本公司审计机构。该公司在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过程中，执业一贯独立、客观、公正、廉洁，是一家信誉良好的会计师事务所。为保持审计工作的连续性，独立董事同意续聘北京兴华为公司 2022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和内控审计机构，并同意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董事会审议表决情况

2022 年 4 月 28 日，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全票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续聘 2022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和内控审计机构的议案》，同意续聘北京兴华为公司 2022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和内控审计机构，并将上述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四）本次聘任会计师事务所事项尚须提交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并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特此公告。

河南中孚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二年四月二十九日

证券代码：600595　证券简称：ST 中孚　公告编号：临 2022–020

河南中孚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公司执行新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21 号—租赁》并变更会计政策，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无重大影响。

一、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概述

公司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开始执行财政部于 2018 年 12 月 7 日颁布修订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21 号—租赁》（财会〔2018〕35 号）（简称“新租赁准则”），不再执行财政部财会〔2006〕3 号中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21 号—租赁》，以及 2006 年 10 月印发的财会〔2006〕18 号中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21 号—租赁〉应用指南》。

二、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影响

根据新租赁准则的衔接规定，本公司对于首次执行日前已存在的合同选择不再重新评估其是否为租赁或者包含租赁。

本公司选择将首次执行本准则的累积影响数调整 2021 年 1 月 1 日的留存收益及财务报表其他相关项目金额，不调整可比期间信息。

对于首次执行日前的融资租赁，本公司在首次执行日按照融资租入资产和应付融资租赁款的原账面价值，分别计量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

三、公司监事会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审核意见

公司监事会认为：公司此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相关文件要求进行的合理变更，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及相关规定，符合公司实际情况，执行新会计政策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本次会计政策的变更，该事项尚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四、公司独立董事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独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认为：公司根据国家财政部文件的要求对会计政策进行相应变更，变更后的会计政策符合财政部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合法权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会计政策变更能够更加客观公正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为投资者提供更可靠、更准确的会计信息。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该事项尚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河南中孚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二年四月二十九日

证券代码：600595　证券简称：ST 中孚　公告编号：临 2022–022

河南中孚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河南中孚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2 年 4 月 28 日召开了第十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议案》。

公司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和《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22 年修订）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对《公司章程》部分条款进行了修订，具体修订内容如下：

原条款	修订后条款
第二条 公司系依照《股份有限公司规范意见》和《股份制企业试点办法》于 1993 年 12 月 10 日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 公司经河南省体改委豫体改字[1993]181 号《关于设立巩义市中孚股份有限公司的批复》批准，以定向募集方式设立；在河南省巩义市工商行政管理局登记注册，取得营业执照。 1996 年 11 月 20 日根据《公司法》和国发[1996]17 号《国务院关于原有股份有限公司和股份有限公司改制（公司法）进行规范的通知》规定进行了规范，经河南省体改委豫股批字[1996]30 号《关于河南中电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重新确认的批复》重新确认，并在河南省工商局进行注册登记，取得营业执照。	第二条 公司系依照《股份有限公司规范意见》和《股份制企业试点办法》于 1993 年 12 月 10 日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 公司经河南省体改委豫体改字[1993]181 号《关于设立巩义市中孚股份有限公司的批复》批准，以定向募集方式设立；在河南省巩义市工商行政管理局登记注册，取得营业执照。 1996 年 11 月 20 日根据《公司法》和国发[1996]17 号《国务院关于原有股份有限公司和股份有限公司改制（公司法）进行规范的通知》规定进行了规范，经河南省体改委豫股批字[1996]30 号《关于河南中电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重新确认的批复》重新确认，并在河南省工商局进行注册登记，取得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410000707000220A。
第十三条 经依法登记，公司的经营范围是：原材的生产、销售；氧化铝、煤炭、炭素制品的销售；本企业生产相关的原辅材料、机械设备、仪器仪表、家电产的销售；城市集中热；经营本企业相关产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经营本企业的进料加工和“三来一补”业务。	第十三条 经依法登记，公司的经营范围是：有色金属压延加工、金属材料销售；常用有色金属冶炼、煤炭及制品销售；非居住房地产租赁；土地使用权租赁；机械设备租赁业务（除依法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第十九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 392244.8114 万股，全部为普通股。	第十九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 392244.8114 万股，全部为普通股。公司的发起人为巩义市电厂、巩义市电业局、巩义市铝厂。
第二十九条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本公司股份 5%以上的股东，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在买入 6 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 6 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本公司所有，本公司董事会将收回其所得收益。但是，证券公司因包销购入售后剩余股票而持有 5%以上股份的，卖出该股票不受 6 个月时间限制。 公司董事会不按照前款规定执行的，股东有权要求董事会在 30 日内执行。公司董事会未在上述期限内执行的，股东有权为了公司的利益以股东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公司董事会不按照第一款的规定执行的，负有责任的董事依法承担连带责任。	第二十九条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本公司股份 5%以上的股东，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在买入 6 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 6 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本公司所有，本公司董事会将收回其所得收益。但是，证券公司因包销购入售后剩余股票而持有 5%以上股份的，卖出该股票不受 6 个月时间限制。 前款所称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自然人股东持有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包括其配偶、父母、子女持有的及利用他人账户持有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 公司董事会不按照本条第一款规定执行的，股东有权要求董事会在 30 日内执行。公司董事会未在上述期限内执行的，股东有权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公司董事会不按照第一款的规定执行的，负有责任的董事依法承担连带责任。
第四十五条 本公司召开股东大会时聘请律师对以下问题出具法律意见并公告： （一）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是否符合法律、行政法规、本章程； （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是否合法有效； （三）会议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是否合法有效； （四）应本公司要求对其他有关问题出具的法律意见。	第四十五条 本公司召开股东大会时聘请律师对以下问题出具法律意见并公告： （一）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是否符合法律、行政法规、本章程； （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是否合法有效； （三）会议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是否合法有效； （四）应本公司要求对其他有关问题出具的法律意见。
第七十八条 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 股东大会审议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时，对中小投资者表决应当单独计票。单独计票结果应当及时公开披露。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没有表决权，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董事会、独立董事、持有百分之一以上有表决权股份或者依照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的规定设立的投资者保护机构，可以作为征集人，征集股东投票权。	第七十八条 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 股东大会审议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时，对中小投资者表决应当单独计票。单独计票结果应当及时公开披露。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没有表决权，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股东买入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违反《证券法》第六十三条第一款、第二款规定的，该超过规定比例部分的股份在买入后的三十六个月内不得行使表决权，且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董事会、独立董事、持有百分之一以上有表决权股份或者依照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的规定设立的投资者保护机构，可以作为征集人，征集股东投票权。
第一百一十条 董事会应当确定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的权限，建立严格的审查和决策程序；重大投资项目应当组织有关专家、专业人员进行评审，并报股东大会批准。 在遵守第四十条中相关事项需交由股东大会批准的前提下，董事会有权决定下列事项： （一）公司对其他公司或经济实体的投资，但结合公司业于公司的事项； （二）决定公司对其子公司股东会行使股票表决权； （三）如子公司未设置股东会，公司委派到该子公司的董事应根据法律法规或该子公司有关法律文件规定，由该子公司董事会批准以下事项： 1、修改公司章程； 2、审议通过预算、业务计划、投资计划或对修改现有预算、业务计划、投资计划； 3、审议公司及其子公司在一年内对外投资、购买、处置（包括转让、赠与、出租、签订存可协议或质押）超过或可能超过该子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10%或 5000 万元人民币（以两者中较低者为准）；但本款规定不适用于该子公司正常经营活动中的购买、出售资产或产品的行为，包括：（1）购买原材料和出售产品（包括出售基于出售产品所产生的应收账款）；（2）已经董事会批准的预算或业务计划中特别规定及限定的交易； 本款规定公司委派子公司的董事应当在不违反该子公司或该子公司全体股东应实又务的前提下，行使委派投票权。 （四）审议公司进行的、涉及或可能涉及的付款或价值超过 3,000 万元人民币的交易或相关交易，但已经股东大会批准的业务计划或预算除外； （五）公司对市场价值，历史成本或在一年期内所产生销售收入达到或超过 3,000 万元人民币的任何资产（包括在其他实体中的股权）所作的处置或其处置（包括任何转让、出租和签订许可协议）； （六）公司在正常经营过程之外订立价值超过 1,000 万元人民币的协议； （七）公司借款单次超过 5,000 万元人民币或在一年期内累计超过 2 亿元人民币，但已经股东大会批准的业务计划或财务预算除外； （八）公司提供贷款、预付或以其他方式提供信用保证（正常业务过程中的或者经批准的业务计划、预算中规定的信用保证除外），或者提供任何承诺、担保，保证或赔偿保障，单次超过 500 万元人民币（或与之等值的外币）或在一年期内累计超过 2,000 万元人民币（或与之等值的外币）的行为； （九）对公司的资产处置或发行债券、股票、获得或其他保证行为（由于法律规定必须履行的除外）其价值超过 3,000 万元人民币的交易，但已经股东大会批准的业务计划或财务预算除外。 上述事项中如涉及或达到本章程第 40 条规定必须经股东大会批准权限的，董事会应制定相应方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第一百一十条 董事长行使下列职权： （一）主持股东大会和召集、主持董事会会议； （二）督促、检查董事会决议的执行； （三）签署公司股票、公司债券及其他有价证券； （四）签署董事会重要文件和其他应由公司法定代表人签署的其他文件； （五）行使法定代表人的职权； （六）在发生特大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的紧急情况下，对公司事务行使符合法律规定和公司利益的特别处置权，并在事后向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报告； （七）批准单笔担保金额不是公司净资产 5%的对外担保； （八）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第一百二十条 董事会决议表决方式为：每名董事有一票表决权，采取举手表决或书面表决方式。 董事会临时会议在保障董事充分表达意见的前提下，可以用传真方式进行并作出决议，并由参会董事签字。	第一百二十条 董事会决议表决方式为：每名董事有一票表决权，采取举手表决或书面表决方式。 董事会临时会议在保障董事充分表达意见的前提下，可以用传真方式或其他通讯方式进行并作出决议，并由参会董事签字。
第一百二十六条 在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单位担任除董事以外其他职务的人员，不得担任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	第一百二十六条 在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单位担任除董事以外其他职务的人员，不得担任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仅在公司领薪，不由控股股东代发薪水。
第一百三十九条 监事应当保证公司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	第一百三十九条 监事应当保证公司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并对定期报告签署书面确认意见。

除上述修改外，《公司章程》的其他条款不作修改，上述事项尚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河南中孚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二年四月二十九日

证券代码：600595　证券简称：ST 中孚　公告编号：临 2022–017

河南中孚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拟续聘的会计师事务所名称：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一、概况

经河南中孚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第十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拟继续聘任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北京兴华”）为公司 2022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及内控审计机构。该事项尚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

（一）机构信息

1、基本信息

北京兴华成立于 1992 年，于 2013 年 11 月 22 日经京财会许可【2013】0060 号文件批复完成特殊普通合伙会计师事务所转制的相关工作。北京兴华总部设在北京，注册地址为：北京市西城区裕民路 18 号 2206 室。

经财政部门批准，北京兴华相继在贵州、湖北、西安、广东、深圳、四川、湖南、山东、上海、安徽、渤海、河北、山西、云南、辽宁、天津、杭州、河南、江西、苏州、宁夏、大连、吉林、重庆、内蒙、青岛、青海、江苏、雄安、海南等重要城市设立了 30 家分所。

北京兴华于 1995 年取得中国证监会、财政部颁发的从事证券相关业务资格，拥有证券期货审计资质、金融业务审计资质、军工涉密业务咨询等各类资质。

2、人员信息

北京兴华首席合伙人为张恩军先生，现拥有员工 1900 余名，其中：合伙人 85 名、注册会计师 440 名，从事过证券服务业务的注册会计师 173 人。

3、业务规模

北京兴华 2021 年度经审计的业务收入总额 81,915.46 万元，其中审计业务收入 60,522.54 万，证券业务收入 5,364.58 万元。2021 年审计上市公司客户家数 23 家，审计收费总额 2,158 万元。主要涉及的行业包括制造业、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批发和零售业、交能运输、仓储和房地产业、租赁和商业服务业、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传播与文化产业等。北京兴华具有公司所在行业审计的业务经验。

4、投资者保护能力

北京兴华已购买的职业保险符合相关规定并涵盖因提供审计服务而依法所应承担的民事赔偿责任，每次事故责任限额 1 亿元，年累计赔偿限额 2 亿元，能够覆盖因审计失败导致的民事赔偿责任。

5、独立性和诚信记录

北京兴华及其从业人员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

北京兴华近三年受（收）到行政处罚 4 次、行政监管措施 9 次，未受（收）到刑事处罚和行业自律处分。21 名从业人员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 1 次、行政处罚 4 次、监督管理措施 7 次和自律监管措施 0 次。

（二）项目成员信息

拟签字注册会计师：吴亦忻先生，1999 年成为中国注册会计师并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21 年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上市公司北京世纪瑞尔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哈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北京顺鑫农业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市大龙伟业房地产开发股份有限公司、大恒新纪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审计报告。

拟签字注册会计师：马云伟先生，2018 年成为中国注册会计师并在本所执业，2008 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18 年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上市公司北京顺鑫农业股份有限公司、江苏东华测试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哈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审计报告。

根据北京兴华的质量控制流程，合伙人刘志坚拟担任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刘志坚从事证券服务业务多年，负责审计和复核多家上市公司，具备相应专业胜任能力。

上述人员最近三年未受（收）到刑事处罚、行政处罚、行政监管措施和自律处分。

（三）审计收费

本期审计费同上一期审计费用保持一致，即年度审计收费为 80 万元，年度内控审计收费为 30 万元，差旅费由公司据实报销。

三、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一）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意见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进行审查后认为：北京兴华自本公司申请发行上市以来，一直担任本公司审计机构。该公司在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过程中，执业一贯独立、客观、公正、廉洁，是一家信誉良好的会计师事务所。现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建议继续聘任北京兴华作为公司 2022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和内控审计机构。

（二）独立董事事前认可及独立董事意见

1、事前认可

公司已于本次董事会会议召开之前，向独立董事提供了北京兴华的相关资料，并进行了必要的沟通，获得了独立董事的事前认可，独立董事同意将本议案提交董事会会议审议。

2、独立意见

北京兴华自本公司申请发行上市以来，一直担任本公司审计机构。该公司在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过程中，执业一贯独立、客观、公正、廉洁，是一家信誉良好的会计师事务所。为保持审计工作的连续性，独立董事同意续聘北京兴华为公司 2022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和内控审计机构，并同意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董事会审议表决情况

2022 年 4 月 28 日，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全票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续聘 2022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和内控审计机构的议案》，同意续聘北京兴华为公司 2022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和内控审计机构，并将上述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四）本次聘任会计师事务所事项尚须提交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并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特此公告。

河南中孚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二年四月二十九日

证券代码：600595　证券简称：ST 中孚　公告编号：临 2022–024

河南中孚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购买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责任险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为完善河南中孚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风险管理体系，保障公司和投资者的权益，促进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各自职责范围内更充分地发挥决策、监督和管理职能，公司拟为公司和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购买责任保险。2022 年 4 月 28 日，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第十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了《关于购买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责任险的议案》、《关于购买监事责任险的议案》，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回避表决，将直接提交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责任保险方案

1、投保人：河南中孚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2、被保险人：公司及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3、赔偿限额：不低于人民币 5,000 万元（以最终签订的保险合同为准）

4、保费支出：不超过人民币 100 万元 / 年（以最终签订的保险合同为准）

5、保险期限：12 个月（具体以最终签订的保险合同为准，后续每年可续保或重新投保）

二、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购买责任保险的相关事宜

为提高决策效率，公司董事会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在上述条件下，办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责任保险购买的相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

1、确定保险公司；

2、确定赔偿限额、保险费及其他保险